

# 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能源研究院

皖国科能源院科发字（2022）1号

## 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能源研究院

### 横向项目管理办法（修订）

（2022年08月修订）

##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了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能源研究院（安徽省能源实验室）（以下简称“研究院”）横向项目管理，提高研究院与企事业单位的合作效率，调动和激励科研人员积极性和创造性，保障项目顺利实施验收，根据《国务院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18〕25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横向科研项目是指政府部门、企事业单位、民间团体、自然人等，以委托研究、合作研究、招投标等方式就技术开发、服务、咨询、转让等科技活动而签订的科研项目。

**第三条** 项目负责人是横向科研项目的第一责任人，对项目申报（签约）、实施的全过程（真实性、有效性、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完整性）承担直接责任。

**第四条** 科发处负责横向科研项目全过程管理；综合处负责横向科研项目的采购、外协与固定资产管理；财务处负责横向经费的预算管理、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。



## 第二章 合同审核与立项

**第五条** 项目负责人与委托方确定合同内容后，办理审批手续，合同总金额在500万元人民币以下（含500万元），由科发处审批；500万元人民币以上，由科发处、分管院领导逐级审批。审批通过后，双方签订书面合同。合同文本一般应使用科技部统一编制的范本。未经研究院同意或授权，任何个人、共建单位等均不得以研究院名义对外签订技术合同。

**第七条** 对于招投标类项目，投标材料须经科发处审核通过后，办理投标手续。项目中标后，项目负责人须提交中标通知书等材料，办理合同的审核、签订手续。

**第八条** 技术合同登记认定，按照现行国家、省市有关政策执行，技术合同类型以认定结果为准，并据此办理发票、缴税等事宜。

**第九条** 签订技术合同后，项目负责人各提交一份至科发处和财务处原件，办理项目立项手续。

## 第三章 执行与结题

**第十条** 横向项目的执行实施、变更事项和结题验收管理，按照委托单位的要求执行。科发处及时跟踪项目进展，并做好研究进度备份管理。

**第十一条** 在项目执行期内，任何一方因故提出变更、终止、解除等，须由项目负责人与委托方协商一致，并发函件告知对方，经双方主管部门审核，并签订书面协议后生效，报科发处和财务处备案。

**第十二条** 项目负责人需保存项目执行过程中的合同、协议、会议纪要、信函、邮件、实物、验收材料等，以作为



项目出现争议时协调解决的依据。

**第十三条** 项目的结题：经委托方鉴定、验收后，由项目负责人提交相关证明材料，经科发处审核同意后办理结题手续；项目有效期到期后，若委托方无法提交鉴定验收材料，经项目负责人提供书面说明材料，科发处审核同意后办理结题手续。合同有效期到期后仍未完成的，项目负责人须与委托方协商，经科发处审核并签订延期或终止协议后，办理项目延期或终止手续。无正当理由或未征得委托方同意的，原则上不得延期结题。

**第十四条** 对于因项目执行不力或出现违规、违法行为而影响研究院声誉或造成重大损失的项目，在一定时间内取消项目负责人及相关责任人申报资格，同时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行政处分，情节严重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。

#### **第四章 预算编制及调整管理**

**第十五条** 横向科研项目预算按合同和主管部门的认定结果编制，并报科发处和财务处备案。

**第十六条** 项目合同中明确约定各科目预算经费的，按合同约定进行使用；确需预算调整，由项目负责人报项目委托单位批准后，提交财务处办理预算变更事项。合同中未明确约定的，由项目负责人自行调剂使用。

#### **第五章 经费的支出管理**

**第十七条** 研究院横向项目经费的使用和管理，遵循“单独核算、专款专用”的原则，对横向项目单独分类管理。

**第十八条** 横向项目按照项目实际到账总经费（含承兑



汇票)的规定比例提取管理费,比例为3%,由能源研究院统筹使用。

## 第六章 结余经费的管理

**第十九条** 财务处根据科发处提供的结题通知和项目清单,统一对已结题项目进行结账处理,单独建账,专款专用。

**第二十条** 横向项目在项目结题的同时完成结账,结账时课题的净结余经费分配方式为:20%由能源院统筹使用;80%由项目团队使用,可用于奖励项目团队,未奖励团队的部分按照横向经费管理,不再计提管理费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项目负责人向科发处提交奖励团队的结余经费分配方案,科发处初审后,报分管院领导审批,通过后由财务处统一发放。收益分配应缴纳的相关税费由受奖励人员自行承担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为保证成果完成人团队科研项目的正常运行,成果完成人所在课题组有借款未还清、或整体处于赤字运行的项目团队,现金收益暂不实行本奖励办法。

## 第七章 附则

**第二十三条**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生效,由研究院科发处、综合处和财务处按部门职责解释。《横向项目管理办法(试行)》(皖国科能源院科发字〔2020〕1号)同步废止。

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能源研究院  
(安徽省能源实验室)

2022年08月18日